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試場分配表 (專業學科部分)

日期	試場	系所(組類)班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06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日) 上午	第 1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(主修書畫藝術史論)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(主修書畫創作理論)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	4031001-4031004 4032001-4032007 4120001-4120016	27	教學研究大樓 501
	第 2 試場	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	4150001-4150007 4220001-4220018	25	教學研究大樓 502

- 一、第一節專業學科考試時間：09：00－11：00
- 二、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